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源聚芯”、“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敏、杨扬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主营业务.....	5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 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6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6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8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8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19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9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21
(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3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Ningxia Dunyuanjux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187,143,520 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住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路 2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地址	www.sifusion.com.cn
邮政编码	750299
联系电话	0571-87703792
传真	0571-87705330
电子邮箱	IR@sifusion.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际生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571-87703792

（二）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芯片加工设备用的硅环、硅喷淋头、硅舟、硅喷射管等硅部件产品、单晶/多晶硅部件材料产品以及生产半导体单晶硅和太阳能单晶硅用的石英坩埚产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9350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76,471.54	229,148.62	125,265.80	34,9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024.30	179,665.60	95,754.39	15,83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2	21.59	23.56	5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0	13.99	13.65	46.6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201.16	109,189.61	60,189.95	26,267.90
净利润(万元)	13,894.84	28,385.00	9,994.98	5,0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94.84	28,385.00	9,994.98	5,0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55.05	27,492.63	10,262.74	1,21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60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1.60	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0.62	17.23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02.25	29,248.93	-7,357.49	9,737.1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	6.21	6.61	6.76

(四) 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A.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半导体零部件及材料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与下游应用涉及半导体物理、电化学、化工、机械、材料、表面处理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工程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下游客户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具有迭代周期短、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征。随着客户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客户对加工所需的部件材料微观特征、强度、精度、纯度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技术发展动态，深入理解应用场景的迭代需求，可能导致在半导体零部件及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方向上出现偏差；同时，公司如果不能同步实现技术更新迭代、或者不断更新升级设备，可能使得公司无法适应下游技术发展，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

发展。

B.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零部件及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芯片加工设备用硅部件、半导体石英坩埚的生产加工和下游应用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持续巩固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两个方向，一类是与产品相关的研发，一般与客户产品需求相挂钩；另一类是关于工艺路径、材料特性等方面的前沿性研究，需要基于对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做出预判。

关于产品类研发，下游半导体设备厂商或者半导体硅片厂商的产品开发周期一般较长，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资源全程跟踪协同，前期研发投入需要等待客户产品最终应用放量后方可收回；关于前沿性研发，项目本身的不确定性较高，终端客户是否能够规模应用，也存在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失败以及最终无法规模应用导致前期投入损失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A.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67.64%、74.73%、72.51%和 50.09%。自 2018 年以来，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较为复杂，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出于贸易保护或者因其他地缘政治等原因，通过关税或者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可能导致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受限，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美国已对公司销往美国的硅部件产品加征 25%的关税。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可能导致美国进一步调高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美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B.国际出口管制风险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西方发达国家针对中国大陆相继出台一系列限制先进半导体设备等出口的管制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管制文件	实施时间	相关的核心限制内容
1	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	2022年8月	禁止接受联邦奖励资金的企业，在“中国等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特定国家”扩建或新建先进半导体产能。
2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修订	2022年10月	限制美国企业向中国大陆企业销售与先进制程相关的芯片生产设备。
3	日本《外汇法》修正案	2023年7月	限制日本企业向中国大陆企业销售与先进制程相关的芯片生产设备。

受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的影响，美国企业在中国大陆的先进半导体新增产能投资将放缓；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修订及日本《外汇法》修正案的实施，则使得相关设备厂商无法继续向中国大陆出口先进制程的半导体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发行人不是芯片制造企业，并非直接受限企业。公司的刻蚀类硅部件产品作为半导体设备的配套零部件，主要销售给半导体设备厂商，并由其向全球终端芯片制造厂商销售，且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制程芯片的制造。这些管制措施的出台短期内限制了中国大陆先进制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减少了相关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先进制程设备及配套零部件销售，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刻蚀类硅部件产品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上述管制措施短期内无法取消，或者负面影响持续扩大，将对公司的硅部件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C.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配件和设备从境外采购，大量产品也出口境外，并且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均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47.17万元、390.31万元、-2,791.85万元和-808.5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D.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纯度的多晶硅料、硅部件材料、石英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9.54%、47.29%、49.33%和48.52%，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其价格波动短期内如果不能完全传导到客户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E.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半导体设备制造厂商、芯片制造厂商及硅片生产企业等，相关客户对供应商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供应商导入+产品认证”两个步骤方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①供应商导入阶段：一般分为商务认证和工厂认证，需要核查包括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财务能力、廉洁调查、法律合规、政府关系、品质管控体系、生产体系、物流及仓储体系、人员培训体系、危废及安全体系等多个方面；②产品认证阶段：一般包括样品、生产要素（包括设备、人员、材料、地点、测试方法等）、第三方测试、上机测试、综合数据分析、客户和终端客户评价等方面。供应商在通过一系列严格认证流程后方可获得下游客户的量产订单，相关认证周期长、要求高。同时，作为合格供应商，每个型号的新品也均需要持续取得客户的产品认证。若公司或者新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重要目标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F.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终端客户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9.78%、68.33%、66.32%和 44.2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强，但由于其一般不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可能随时减少、延迟，甚至取消采购计划，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地缘摩擦、贸易政策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对现有主要客户收入可能无法增长或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G.原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高纯度的多晶硅料、硅部件材料、石英砂等，由于半导体芯片加工对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能够供应合格材料的厂商较为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进口规模较大，且供应商也较为集中。其中：高纯度硅部件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台湾的中美矽晶、美国 REC，高纯度多晶硅料的供应

商主要为德国 WACKER（瓦克）、鑫华半导体，高纯度石英砂的终端供应商主要为比利时 Sibelco（矽比科）、挪威 The Quartz（天阔石）、日本三菱材料等。

目前，高纯度硅材料、高纯度多晶硅料等材料，以鑫华半导体为代表的国内供应商成长较快，未来有望完成国产替代。但半导体石英坩埚用的高纯度石英砂在全球范围内可替代性较弱。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如果供应不足或者供应受限，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H.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生产厂房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盾源的生产、办公用厂房系向杭州热磁租赁。相关租赁厂房中，存在部分区域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如果杭州盾源因租用厂房问题产生的其他未预见的因素导致部分产品无法按期交付，可能会对公司的行业声誉、客户关系以及后续订单的获取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 公司管理及内控风险

A.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Standard 市场上市公司 FERROTEC 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FERROTEC 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单独控制其董事会、或对其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因此 FERROTEC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也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发行上市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受到稀释，FERROTE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也会降低，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化造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B.关联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9,967.70 万元、24,538.99 万元、23,916.50 万元和 11,03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2%、40.77%、21.90%和 18.96%。

同时，发行人基于境外关联方协助推介客户资源、提供销售支持服务的情况，按协议约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和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销售佣金和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513.34 万元、3,023.66 万元、6,368.88 万元和 1,863.6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财务风险

A.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盾源聚芯和杭州盾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盾源聚芯在 2020-2023 年度、杭州盾源在 2022-2024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杭州盾源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查，自 2021 年开始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认定条件，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1-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9%、16.63%和 11.72%。公司目前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若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B. 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9.99 万元、19,099.20 万元、26,721.42 万元和 37,769.22 万元，存货规模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C.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9.96 万元、18,438.68 万元、18,458.50 万元和 17,104.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30.63%、16.90%和 14.69%（已年化）。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D.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21.36 万元，金额较大。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A.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硅部件及半导体石英坩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复杂的高纯度化学处理工艺，涉及氢氟酸、盐酸、硝酸等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每个生产基地均需遵守国家和各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或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知识产权风险

半导体零部件及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通常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以构筑行业竞争壁垒。公司为了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通过多年的积累，截至报告期期末，共拥有 54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A.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独立性进行了规范，将原先通过日本磁控集团境外销售子公司（关联方）间接销售的主要客户，已逐步调整为公司对这些客户的直接销售。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网络建成，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

虽然，公司已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也落实了部分境外销售子公司设立和销售人员招募，完成了相关备案和准备工作。但是，境外销售渠道的建设，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差异、地域民族文化差异、语言差异等因素，均有可能导致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和效果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半导体设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半导体和太阳能硅片制造等细分行业，涉及半导体终端应用的上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及以太阳能电池为代表新能源相关领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新能源汽车、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云存储/云计算、AI、IoT 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集成电路产销规模下降，或者全球太阳能电池相关的新能源需求放缓，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半导体芯片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全球头部晶圆厂商存货持续增加、收入下降，纷纷进入去库存周期。如未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继续大幅下降，或出现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业绩则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会给公司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2)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 FERROTEC 两地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间接控股股东 FERROTEC 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Standard 市场挂牌上市。两家公司未来需要同时遵守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涉及公司重要信息需依法披露，且依据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Standard 市场规则亦需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两地同步披露。

公司和 FERROTEC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财务会计期间、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两地语言、文化、表达习惯有所不同，以及两地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投资者构成和投资理念、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亦存在差异，公司主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 FERROTEC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 Standard 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估值等偏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952.469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硅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石英坩埚生产线升级项目		
	盾源聚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现有厂房购置款支付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 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有)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王敏：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光大证券，2022 年加入东方投行，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及项目经验。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爱普股份、德尔股份、秦森园林、泰坦科技的 IPO 工作、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工作、2019 年新华联可交换债券的申报和发行，以及参与了上海亿格、腾盛智能、无锡晶海、贺斯特、上海君屹、以及泰坦科技等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杨扬：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加入东方投行，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及项目经验。曾参与联科科技、溜溜果园 IPO，远茂股份、一彬科技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弗尔赛、凯诘电商、华夏飞机、天舜食品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圣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圣超：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经验及 5 年审计职业经验，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主持或参与过复星医药、巨星医疗科技、金光纸业等大型集团审计项目以及雅莹集团 IPO 等。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盾源聚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林浣、张高峰、高亦卿、杨晓睿、黄嘉成。

林浣：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向日葵、百圆裤业、新化股份、富乐德等多个 IPO 项目，中京电子和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化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国汇小贷、天风期货、新化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及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张高峰：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和光大证券担任资深项目经理，2022年加入东方投行，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及较强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参与爱普股份、秦森园林、泰坦科技等主板、科创板及北交所的 IPO 工作，中京电子 2015 年及 2020 年的非公开发行工作，2015 年及 2016 年先导投资、2020 年麓山投资及 2022 年沿江投资等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以及参与了上海亿格、上海君屹、秦森园林以及泰坦科技等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高亦卿：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雅莹股份 IPO、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捷先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及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杨晓睿：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秦森园林的 IPO 工作、德尔股份定向增发、西部股份定向增发的申报和发行，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黄嘉成：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系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1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9%
2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6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2%
3	诸暨东证临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20%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80%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
4	诸暨东证乐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5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33%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①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战略意义且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硅部件业务属于为半导体设备提供配套的半导体零部件行业，半导体石英坩埚属于为半导体原材料生产提供配套的材料行业，均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之中。半导体行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随着半导体行业被不断重视，半导体行业呈现螺旋上升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②公司所处行业监管及政策配套较为完善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用零部件和材料行业受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监管，随着国家对行业的重视以及行业稳步发展，行业的监管制度已经较为完善，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系集成电路产业上游重要配套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③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

半导体行业的产业链由上、中、下游三部分组成，其中上游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EDA 软件、IP 核等支撑产业，中游包括设计、制造和封测等核心产业，下游则为 3C 电子、汽车工业、其他领域等具体终端应用产业。上述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公司主要聚焦芯片制造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产业保障。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上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神工股份、有研硅、欧晶科技、石英股份以及拟上市公司浙江美晶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经营业绩稳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935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7.90 万元、60,189.95 万元、109,189.61 万元和 58,20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9.82 万元、10,262.74 万元、27,492.63 万元和 12,755.05 万元，均呈稳定增长趋势。

(3) 盈利规模较大

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2.74 万元、27,492.63 万元，盈利规模均超过亿元。

(4)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半导体硅部件和半导体石英坩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已与全球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2、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等文件，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处的具体行业等情况；

（2）查阅第三方行研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规模、发展现状与趋势、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等；

（3）查阅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及制度，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

（4）通过实地考察生产车间、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穿行测试等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流程及模式；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6）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主要业务模式、合作情况以及上下游对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以及主要产品经营规模的认识；

（7）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规模变化、财务指标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机构设置等材料，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和结构、机构设置的完整性等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市场地位及竞争力较强，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特色和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板块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2、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盾源聚芯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⑤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564141271A 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②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③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及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14.352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4,952.4694 万元。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14.352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最近三年，对应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38,707.43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27,492.63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1,628.59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95,647.47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

	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认为，盾源聚芯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圣超: 叶圣超 2023年12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王敏: 王敏 2023年12月14日

杨扬: 杨扬 2023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3年1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3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年12月14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3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